

收回土地條例 (第 124 章)

收回位於九龍土瓜灣庇利街／榮光街的土地  
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 **KC-009** 發展項目

致下文詳述並在第KM10244號圖則上以橙色標示的土地的業主，以及就該等土地擁有權益、權利或地役權的每名人士：

<i>地段編號</i>	<i>地址</i>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10小分段B分段	馬頭圍道107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10小分段A分段	馬頭圍道109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10小分段餘段	榮光街2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10小分段C分段餘段	榮光街4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28小分段	榮光街6號、6A號、 6B號、8號、10號、 12號、14號及16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16小分段H分段第1小分段	榮光街18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16小分段H分段第2小分段	榮光街20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16小分段H分段第3小分段	榮光街22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16小分段H分段餘段	榮光街24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16小分段A分段	榮光街26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16小分段B分段	榮光街28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16小分段C分段	榮光街30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16小分段D分段	榮光街32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16小分段J分段	榮光街34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16小分段L分段	榮光街36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16小分段E分段	榮光街38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16小分段F分段	榮光街40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16小分段G分段	榮光街42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16小分段K分段	榮光街44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23小分段A分段	榮光街46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23小分段餘段	榮光街48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25小分段	榮光街50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C分段第6小分段餘段	環達街1至13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C分段第1小分段I分段	環發街2至16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C分段第2小分段	環發街1及3號／
	環興街2及4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C分段第3小分段	環發街5及7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C分段第1小分段A分段	環興街6及8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C分段第1小分段B分段	環發街9及11號／
	環興街10及12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C分段第1小分段C分段	環發街13及15號／
	環興街14及16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C分段第1小分段D分段	環發街17及19號／
	環興街18及20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C分段第4小分段	環興街1及3號／
	環樂街2及4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C分段第5小分段	環興街5及7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C分段第1小分段E分段	環樂街6及8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C分段第1小分段F分段	環興街9及11號／
	環樂街10及12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C分段第1小分段G分段	環興街13及15號／ 環樂街14及16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C分段第1小分段H分段	環興街17及19號／ 環樂街18及20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C分段第7小分段	環樂街1及3號／ 庇利街19及21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C分段第8小分段	環樂街5及7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C分段第1小分段J分段	庇利街15及17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C分段第1小分段K分段	環樂街9及11號／ 庇利街11及13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C分段第1小分段L分段	環樂街13及15號／ 庇利街7及9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C分段第1小分段餘段	環樂街17及19號／ 庇利街3及5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C分段餘段	—

上述圖則現存放於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地下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九龍城民政諮詢中心，以及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4樓九龍西區地政處，各界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查閱。

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收回上述地段作公共用途。行政長官已發出命令，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時，上述地段須予收回，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

2019年8月8日

署理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黎啟泰